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大埔區議會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區議員 劉志成博士工程師 Ir Dr LAU Chee Sing, DC Member
 BSc, PhD, MICE, MStructE, MHKIE, AP, RSE

2016年3月29日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6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
 生物多樣性護理科

敬啟者

有關：**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2016年1月公眾諮詢文件

《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以下簡稱《計劃》)是讓自然環境的各種植物、動物和微生物得以生存，加強和推行生物多樣性的保育措施，讓這珍貴的資源，人人都可分享。

根據「諮詢文件」的內容，本人的意見如下：

i. 「諮詢文件」第2.1.1段提及政府藉保育生態來達到自然保育的目標，上世紀自七十年代起，透過「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地質公園」及「城市規劃條例」賦予指定用途，例如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保護區，對各項自然保育措施取得一定成果。上述區域覆蓋範圍非常廣泛。多條偏遠鄉村，受到上述條例的約束而使到鄉村的重建未能與時並進，村民投訴無門。由於鄉村範圍內大部分屬於私人土地，2年前大浪西灣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引致村民申請司法覆核，並採取「封村」行動。皆因土地業權人的權益被剝奪，他們的權益未被尊重。希望今次落實《計劃》時，要充分尊重土地業權人的權益。

ii. 「諮詢文件」行動範疇2—主流化

內容提及規劃及決策過程中，引入對生物多樣性的考慮，將生物多樣性的因素融入現有的架構、流程和系統。本人對上文的理解是於規劃和決策過程中，要提交對生物多樣性的評估報告。新界有700多條認可鄉村，共有數十萬間鄉村屋宇，在鄉村範圍內新建或重建申請的數目，累計共達一萬五千宗(在處理及尚待處理的申請)，每間三層高的村屋或丁屋，大部分位於私人土地上，最大面積為65.03平方米，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幾乎為零。本人建議特區政府擬定為期五年的《計劃》內容，容許新界鄉村屋宇(包括鄉村小型屋宇)的申請對生物多樣性的評估獲得豁免。

請貴會考慮及研討本人的意見。

大埔區議員 及
 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
 劉志成博士

抄送：**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大埔民政事務處 - 蘇植良專員
 新界鄉議局 - 劉業強主席
 大埔鄉事委員會 - 張學明主席